

衢州文獻集成

〔子部〕

第
158
冊

衢州文獻集成

黃靈庚 諸葛慧艷

主編

〔子部〕

第
158
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元)釋惟則會解 (明)釋傳燈疏

大佛頂首楞嚴經圓通疏十卷
(卷六至八)

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

(卷三據《卅續藏經(藏經書院版)》本配補)

第一五八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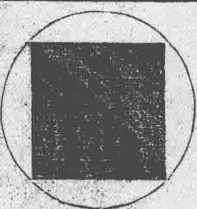
大佛頂首楞嚴經圓通疏十卷(卷六至八)

(元)釋惟則會解 (明)釋傳燈疏
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卷三據
《卅續藏經(藏經書院版)》本配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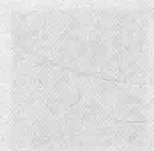
支那
撰述

佛頂楞嚴經圓通疏卷六



野山
文庫

新刊寶笈新編卷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卷第六

師子林沙門惟則會解 天台山沙門傳燈圓通疏

五
觀耳根悟道二初叙悟緣起四初值佛稟教

○爾時觀世音菩薩。卽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
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

入三摩地

溫陵曰。觀音者。觀世言音。圓悟圓應之號也。於音言觀者。以觀智照之。不以耳識聞之也。所師之佛。亦名觀音者。因果相符。古今一道也。達耳之謂聞。著心之謂思。治習之謂修。三者圓明。是名三慧。孤山曰。此與法華有殊。彼云。一心稱名。菩薩卽時觀。

其音聲皆得解脫。則音在他機也。此云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則音屬自行也。應知因中自行。果上化他。二義必備。兩經所說各舉一邊耳。吳興曰。準下文云。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衆生。觀其音聲。卽得解脫。此亦同於法華釋名之意也。但彼爲流通本經。故徧對。

他機。今爲伸叙昔證。故正約自行。教卽世音聞卽耳根。皆所觀之境也。思修皆能觀之觀也。然則觀由境入。境實徧通。而特取音聞者。乃逗機之要也。

長水釋要云。若約次序。此門應次那律。今最後說者。凡有三義。一以圓通義廣。正是此方便宜。故備顯修證之門。廣化儀之相也。二以慶說相繼。意欲觀音說後。卽便慶讚。以表正讚觀音。旁兼餘聖。若於那律次說。若不慶讚。不彰觀境最優。若便慶讚。後說諸聖應非。故留後說。卽慶讚正旁。自然著矣。三勑揀連環。觀音說竟。便勑文殊料簡。連綿相接。事無斷絕。故也。

二依教修行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

三行成入證二初略示

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吳興曰。舊約三慧次第銷之。今則不爾。節文爲四。一亡前塵。卽初於聞中至了然不生也。入流亡所者。流謂法性。所謂音塵。入之與亡。通乎觀行相似。

之位也。所入法性。體既常寂。是則前塵本自不動。今亦無靜。故云二相了然不生也。二盡內根。卽如是漸增。聞所聞盡也。前塵易亡。內根難盡。以由亡智有疎有親。故云漸增也。聞所聞盡。謂能聞所聞之根。亦復不生也。此乃舉所顯能也。下覺所覺空。及空所空滅。例亦如之。三空觀智。卽盡聞不住覺。

所覺空也。上句遣前盡相。下句正空觀智。覺謂覺照。卽智體也。四滅諦理。卽空覺極圓。空所空滅也。上句顯重空之智。下正滅重空之理。問。理本寂滅。復何滅乎。荅。若謂寂滅。此滅猶生。但破其情。非破其理。如智論云。不破聖人。心中所得涅槃。爲未得者。執成戲論。是故須破。已上四節。若約三慧言之。

從初入流義必具足不可亡所未有思修苟執次第恐傷文理生滅等結前理智根塵生滅既滅卽得初住分證寂滅現前

天台曰五釋耳根圓通二初明境之通別此根所辯境相甚難出則濫同聲塵入則濫同耳識正當別取不出不入以能聞者爲所觀境蓋一墮緣塵則爲耳識并五意識更攬塵斯憶則墮爲意識非此圓通所觀之境矣二明觀之盈縮初宗佛旨釋其所悟者所師之佛亦名觀音溫陵所謂因果相符古今一道也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者此言秉教之始入道法門也聞思修三慧通爲入道之要門此與常途異者乃不落義路直下照明

之圓修。蓋彼佛教我。已是聞思。故今三慧。但就修
辯。溫陵所謂達耳之謂聞。著心之謂思。治習之謂
修。三者圓明。是名三慧是也。初於聞中。入流亡所。
至寂滅現前一節。正明三慧能踐觀智。與夫淺深
階差。釋此爲二。初分文釋義。二約義判位。初又爲
二。初分次釋。初於聞中。入流亡所。二句總標。初句入
既寂下八句別釋。生滅下二句總結。總標初句中。
但標入門之始。入流亡所一句。方正標圓通功用。
此句義趣該深。是故科爲總標也。二別釋中。應依
吳興節文爲四。一亡前塵。卽所入。既寂。動靜二相
了然不生也。所入。卽上所入之流。既寂。言直循聞
根。入法性流。至性覺妙明。本覺明妙。真阿練若。寂
滅道場。正修行處。名爲既寂。所謂寂然不動也。此
雖最初一步功夫。要與下寂滅之滅妙理等。方得
名爲因果名目相應也。動靜二相。卽聲塵。動則有
聲。靜則無聲。交光開此爲二種結相。豈知法相哉。
了然不生者。義有淺深。淺而言之。音聲性動靜聞
中。爲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是故初於聞

中。一能入流。得循所常。不隨聲塵。以起分別。名爲
了然。不生。深而言之。上根利智。既得入流。一入永
入。得深禪定。忘我我所。不見有欲界聲塵等相。名
爲了然。不生。二盡內根。卽如是漸增。聞所聞盡也。
夫由塵發知。因根有相。二法爲偶。存一不可。前根
因塵有。雖已亡之。根苟不亡。終非了手。故須連根
也盡。言如是漸增者。如是乃指上。既寂之辭。蓋寂
有觀解。真似分極不同。今且論觀解。要用觀智。使
先所得。既寂之性。漸漸增長。廣之大之。聞斯可盡。
故曰如是漸增。聞所聞盡。謂能聞其所聞者。亦盡
也。三空觀智。卽盡聞不住。覺所覺空也。盡聞。乃牒
上內根已盡之相。不住。正明宜空觀智也。蓋觀智
爲能空。根塵爲所空。對病以設藥。病去而藥宜亡。
若病去。猶服藥。則執藥以成病。故能空觀智。亦須
空之。要當將能覺其所覺之觀智。亦空。方得名爲
病去。藥亡。復還元氣也。四滅諦理。卽空覺極圓。空
所空滅也。空覺。卽上空觀智之覺。此覺。卽所證諦
理。有分極不同。若未得極圓。則重空之理。未忘。要

須此空亦空而極圓之理方得故曰空所空滅。此四節文初節重在既寂二字次節重在漸增二字。三節重在不住二字四節重在極圓二字。餘皆釋成明而已。三總結中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者上總標中入流亡所一句已該下四節。謂初入聞根之流亡聲塵之所次入觀智之流亡聞根之所。三入重空之流亡觀智之所。四入寂滅之流亡諦理之所。此中總結亦然。初亡前塵則聲塵滅而聞根生。此但生滅非無生也。次盡內根則觀智生而聞根滅。此亦生滅非無生也。三空觀智則重空生而觀智滅。此亦生滅非無生也。四滅諦理者謂上重空雖屬諦理猶有微細生滅相在亦須滅之。如此麤細生滅既滅方得寂滅現前也。故前四卷約因緣自然四句遣去意在於此。二約義判位者一往判之初亡前塵二盡內根當前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屬圓教初信破見惑位。三空觀智當前文空性圓明得法解脫屬圓教七信破思惑位。四滅諦理當前文解脫法已俱空不生屬圓教初住破無